

迅驰时尚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迅驰时尚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配方案

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7]第17-00018号《审计报告》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的总股本为9,863,600股，未分配利润为5,826,173.36元，资本公积为8,822,772.20元。

为了回报股东，与各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；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（每股面值1元）；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。

同时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，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（每股

面值1元),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均为股东历次增资溢价形成,不涉税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税[2015]101号)执行。

二、审议与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2017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,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最终分配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迅驰时尚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;

2、《迅驰时尚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迅驰时尚(上海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